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将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